

格 论

(格的代数理论)

[日] 中山 正 著

[附: 代数系的理论——正田建次郎著]

董克誠 譯

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

格 论

(格的代数理论)

〔日〕中山 正 著

〔附：代数系的理论——正田建次郎著〕

董克誠 譯

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

內 容 提 要

日本岩波书店出版的“現代数学丛书”中有《格論》I, II 两册, 本书是《格論》I 的中譯本, 闡述了格論的基本內容。全书計有半序集, 格; 模格; 有补模格; 分配格; Boole 格; 格群等六章及附录——代数系的理論。叙述全面、簡练、扼要, 适宜于高等院校数学系学生作为学习格論入門的书籍, 或供教师参考。

東 論

(東ノ代數的理論)

中山 正 著

〔附: 代数系ノ理論——正田建次郎著〕

格 論

(格的代數理論)

〔附: 代数系的理論〕

董 克 誠 譯

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出版 (上海瑞金二路 450 号)

上海市书刊出版业营业许可证出 093 号

上海大东集成联合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

开本 850×1156 1/32 印張 4 24/32 排版字数 115,000

1964 年 11 月第 1 版 1964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

印数 1—5,500

統一书号 13119·614 定价(科六) 0.75 元

譯 者 序

日本岩波書店出版的“現代數學叢書”中有《格論》I, II 兩冊, 本書是中山(Nakayama) 正(T.)教授撰寫的《格論》I. 著者是日本目前有名的代數學者。

格論來源於數論、代數學、幾何、邏輯等領域, 並逐步發展為一門獨立的代數理論。近代的格論大體形成於 1935 年左右。其應用之廣, 影響之深, 雖不似群論, 但它在代數學、賦值論、近代解析幾何、半序空間等方面, 均已起着重要的作用, 已成為值得重視的一個代數分支。近代有關格論方面的文獻不少, 但如本書以較少的篇幅, 作這樣全面、扼要、簡練的敘述, 還屬少見。

1951 年, 譯者在業師楊宗磐教授指導下學習時就想把本書譯出, 直至 1962 年為了河北大學幾位同志的學習才完成翻譯工作。在後來的修訂過程中, 又添加了一些注解。為了不影響讀者的獨立思考, 僅擇對初學者較感困難的內容作些提示, 供讀者參考。原書注號用陰文(如 ㊦), 注釋文字就排在該頁末。譯者注號用陽文(如 ①), 注釋文字列在每章之後。對本書的翻譯、注解工作, 雖一再斟酌修訂, 但限于譯者水平, 錯誤之處一定不少, 希望讀者不吝指正。

摯友張慶芳副教授早於十年前即關懷譯者學習此書。譯文脫稿後, 河北大學張源、魏鴻敏兩同志又提出了不少寶貴意見, 業師楊宗磐教授校閱, 譯者在此一併致謝。

董克誠 識

一九六三年夏

1448063

序

这本小册子概述了一些格論的代数事項。虽然仅是格論的初等部分,但希望可用作格論的入門书,或作为閱讀《格論》II* 的准备。叙述时一般遵照已有的方法,只不过試作了一些簡明化。第六章的一部分及其他一些地方談到了最近的某些成果,此外,某些地方多少也花了一些心思。这些如能得到讀者指正,則感幸甚。

格对于数学其他分支的联系及应用是非常重要的,这一点从格的概念出現于数学各个方面可以看得很清楚,“格以及格运算”的意义,不引証个别的例,一般也是可以理解的。因此,笔者认为,可以与群、环等代数系一样,不妨以格本身作为研究对象,而实际上格論也成长到足以当作研究对象的程度了。按这个想法,本书中不拟多談应用,当然,絲毫沒有輕視格与其他分支联系的意思。

在代数学,特别是在对代数系的应用方面,与其对个别的代数系,不如論述对于一般代数系的意义;这也正如业师正田(Shoda)教授近来采取的一般代数系时所考虑的观点。正田教授答应了笔者的請求,讲解了先生最近在这方面工作的一部分,这是笔者最感荣幸的,特此对正田教授致以深厚謝意。畏友岩村(Iwamura)联(T.)氏,閱讀了校样,提供了許多有益的注意,謹此致謝。

从脫稿到出版,花費了很長的時間,自己感觉不滿意的地方越来越多。另一方面,这一段時間里的一些新結果有的未能討論到,

* 原书是日本岩波书店出版的“現代数学丛书”的一种,該丛书中尙有小笠原(Oyasawara)藤次郎(T.)著的《格論》II。——譯者注

只能添些脚注,权当补充,这一切都希望讀者見諒.

中山 正

1944 年 2 月

对格論的一般参考书有以下几种:

G. Köthe, Die Theorie der Verbände, ein neuer Versuch zur Grundlegung der Algebra und der projektiven Geometrie, Jahr. D. M.-V., 47 (1937);

H. Hermes-G. Köthe, Theorie der Verbände, Enzykl. d. Math. Wiss. I, 13 (1939);

G. Birkhoff, Lattice Theory, Amer. Math. Soc. Colloquim Publ. Vol. 25 (1940);

彌永(Iyanaga)昌吉(S.), 束ノ理論, 科學 11 (昭和 16 年).

写这本小册子的时候,参考了以上这些书,特别是参考 Birkhoff 一书的地方較多. 这些书籍,尤其是第二第三两本,文献甚詳,可資檢索,故本书不予再录. 在这些参考书之后的文献,只能限于在手边的,所以仅引用了我国人最近著作的一部分.

目 录

譯者序

序

第一章 半序集, 格	1
§ 1. 半序集, 格	1
§ 2. 备格	3
§ 3. 作为代数系的格, 合同, 同态, 合同的格	5
§ 4. 表現論	10
§ 5. 定义	13
§ 6. 积分解, 其他	17
第二章 模格	30
§ 1. 模格, Dedekind 法則	30
§ 2. 半模格	34
§ 3. 模函数	38
§ 4. 分配条件	40
§ 5. JHS 定理	43
§ 6. 既約元分解, 直既約元分解	45
第三章 有补模格	59
§ 1. 有补模格	59
§ 2. 射影性, 透視性	62
§ 3. 射影几何	65
第四章 分配格	73
§ 1. 分配格	73
§ 2. 作为集格的(同构)表現	77
§ 3. 极大对偶幻构成的拓扑空間	79
§ 4. 完全分配律, 自由分配格	82
第五章 Boole 格	90

〔 2 〕 目 录

§ 1. Boole 格	90
§ 2. Boole 环	93
§ 3. 备 Boole 格	96
第六章 格群	103
§ 1. 格群	103
§ 2. 表現論	107
§ 3. Archimedes 格群, (条件的)各格群	110
§ 4. 半序群, 其他	115
附 录 代数系的理論	121
§ 1. 代数系	121
§ 2. 代数系的同构定理	124
§ 3. 代数系的分类格	126
§ 4. 組成列, JHS 定理	128
§ 5. 直积与直并	129
中日英名詞索引	139

第一章 半序集, 格

§1. 半序集, 格

在某个集 X 的两元之間, 定义了一个关系, 不妨以符号 $\geq$ 表示, 若滿足条件

(1. α) 对于 X 的所有元 a , 皆 $a \geq a$ (自反律);

(1. β) 若 $a \geq b$ 且 $b \geq a$, 則 $a = b$ (反对称律);

(1. γ) 若 $a \geq b$ 且 $b \geq c$, 則 $a \geq c$ (傳遞律),

則称此关系 $\geq$ 为(半)序, X 为定义了(半)序的集, 或簡称(半)序集. $a \geq b$ 又可写成 $b \leq a$, 而 $a \geq b$ 且 $a \neq b$ 时, 写成 $a > b$ (或 $b < a$). 这个关系, 是把数学各分支里那些用“大小”或“包含”等語言表示的关系公理化而得到的. 于是, 凭借这种語言, $a \geq b$, $a > b$ 可称为 a 包含 b , a 比 b 大. 但迄今并未要求对于任意的两元 a , b , 总是 $a \geq b$, $b \geq a$ 中至少有一成立^①. 特別, 若此条件成立, 則称此(半)序为全序^②.

滿足上述三条件中第二个以外的条件(1. α), (1. γ) 的关系 $\geq$ 称为拟序. 在有拟序的集里, 若考虑两元間这样的关系: $a \geq b$ 且 $b \geq a$, 則給出一个等价关系^③. 当 $a \geq b$ 时, 定义(a 的类) $\geq$ (b 的类), 則在由此等价关系作成的类的集里, 得到一个半序, 称此为“从拟序集按等价而得的半序集”.

① 按此意义定义了序, 多称为子序或半序等.

② 也叫作綫性次序. 也有象上注那样, 把所述之序, 叫作子(或半)序, 而把这里的全序簡称为序.

③ 自反律, 对称律, 傳遞律.

与两元 a, b 間的上述关系 $a \geq b$ 同时, a 与 b 間的关系 $a \leq b$ 也满足上述三条件, 因之也是一个半序. 称此为第一个半序的**对偶的半序**. 于是, 一般地, 关于半序的概念里, 将所有的 $\geq$ 都换成 $\leq$ 而得的概念称为前者的**对偶**.

半序集的子集对于原来的半序是半序集.

設 Y 为半序集 X 的子集(包括空集), a 为 X 的元, 当 $y \in Y$ 时总有 $y \leq a$, 則称 a 为 Y 的**上界**. X 本身若有上界, 則只有一个, 叫作 X 的**最大元**. 适合 $a < x$ 的 $x \in X$ 不存在时, 称 X 的元 a 为 X 的**极大元**①. 下界, 最小元, 极小元乃是这些概念的对偶概念. 子集 Y 的上界的集若有最小元, 則称之为 Y 的**上确界**. 下确界为它的对偶概念. Y 的上确界, 下确界(若存在)以 $\sup Y$, $\inf Y$ 表之. 設 Y 为 X 的一些子集 Y_σ 的并集, 若对于所有的 σ , $\sup Y_\sigma$ 存在, 且 $\sup \{\sup Y_\sigma\}$ 存在, 則后者就是 $\sup Y$ ②. 关于下确界也是同样的:

$$\sup \{\sup Y_\sigma\} = \sup Y, \inf \{\inf Y_\sigma\} = \inf Y \quad (\text{結合律}).$$

至少对于 Y 的一个元 y , 适合 $y \leq x$ 的、 X 之元 x 的全体, 称为 Y 的**上閉包**. 与自己的上閉包一致的子集称为**閉于上**. 集 Y 的上閉包为含 Y 的、最小閉于上的集③. 下閉包, 閉于下的子集可以对偶地定义. Y 閉于上与其补集 $X - Y$ 閉于下等价④.

对于半序集 L 的任两元, 恒存在上确界及下确界时, 称 L 为**格**. a, b 的上确界, 下确界分別以 $a \cup b, a \cap b$ 表之, 依次叫作 a, b 的**并及交**.

格可以不用半序而直接用两元間代数运算的交及并来定义. 即对于一个集 L 的两元 a, b , 若在 L 中总有用 $a \cup b, a \cap b$ 表示的、适合条件

$$(2. \alpha) \quad a \cup b = b \cup a, \quad a \cap b = b \cap a \quad (\text{可換律});$$

$$(2. \beta) \quad a \cup (b \cap c) = (a \cup b) \cap c, \quad a \cap (b \cup c) = (a \cap b) \cup c \quad (\text{結合律});$$

① 这个“极大”又多称为“最大”, 然而为了区别清楚, 使用“极大”这个名称較好.

$$(2.\gamma) \quad a \cup (a \cap b) = a, \quad a \cap (a \cup b) = a \quad (\text{吸收律})$$

的元存在, 则称 L 为格^{①②}. 在 $(2.\gamma)$ 的第一式里, 若把 b 换成 $a \cup b$ 并参照第二式(再取它的对偶), 则得到下述关系:

$$(2.\delta) \quad a \cup a = a, \quad a \cap a = a \quad (\text{幂等律}).$$

起初定义的格, 显然也适合这个定义中的条件. 反之, 设 L 为第二种定义的格, 当 $a \cup b = a$ (从 α), γ) 知道这与 $a \cap b = b$ 等价) 时, 定义 $a \geq b$, 于是得到一个半序, 实际上, $\cup, \cap$ 关于此半序就表示上、下确界^④.

从定义可知, 格的对偶仍然是格, 即格的概念是自对偶的. 一般地, 若某一个关于自对偶概念的命题成立, 则把它的 $\geq$ 都换成 $\leq$ 时命题也成立. 特别地, 关于格是如此(格论里的对偶性). 再者, 格里的对偶说成可以互换 $\cup, \cap$ 也行.

格的极大(小)元, 总是它的最大(小)元^⑤. 格里若有这样的最大(小)元, 则称它为这个格的单位(零), 通常以 $I(0)$ 表之.

§ 2. 备 格

格的两元, 因之它的非空有穷子集, 总有上确界及下确界. 若不限于有穷子集, 而其任意非空子集总有上确界及下确界的, 则称此半序集为备格. 于是, 如果某半序集 L 的任意子集总有上确界, 则 L 是备格^⑥. 盖下界的集的上确界乃是原集的下确界^⑦.

备格的重要的例子, 有所谓闭集的集.

设关于某一集 S , 它的子集 X 总有第二个子集 $\bar{X}$ 与之对应, 而且条件

① 从结合律知道, 可以不限于两个, 一般地, 称有穷个元的并(交), 写成 $a_1 \cup a_2 \cup \dots \cup a_n$ ($a_1 \cap a_2 \cap \dots \cap a_n$).

② 或者, 假定 α), β), 并把 γ) 代以稍弱的条件“ γ') 若 $a \cup b = b$, 则 $a \cap b = a$ 及其对偶”更假定 δ) 的一半也行. 参看 F. Klein, Math. Ann. 105, 106 及小林 (Kobayasi), 学艺院纪事. 第 19 卷.

③ 特别地, 作为空集的上确界, L 有最小元. 当然也有最大元.

$$(3.\alpha) \quad \overline{\overline{X}} \supseteq X;$$

$$(3.\beta) \quad \overline{\overline{\overline{X}}} = \overline{\overline{X}};$$

$$(3.\gamma) \quad \text{若 } X \supseteq Y, \text{ 则 } \overline{X} \supseteq \overline{Y}$$

成立, 则称这个对应 $X \rightarrow \overline{X}$ 给出了一个闭运算^①. 特别地, 适合 $\overline{\overline{X}} = X$ 的 X , 称为关于这个闭运算的闭集. S 本身是闭集, 任意个 (有穷或无穷的) 闭集之交集仍然是闭集^②. 因之, 由前述定理 (之对偶) 知道, 闭集之全体以集的包含关系为半序 (以交集为下确界)^③ 而构成备格^{④⑤}.

特别地, 任给两集 S, S' , 考虑定义在 S 的元与 S' 的元之间的某个关系 ρ . S, S' 的元 x, y 有关系 ρ 时, 以 $x(\rho)y$ 表之. 今考虑 S 的子集 X . 对于 X 的所有元 x , 满足 $x(\rho)y$ 的 S' 的元全体, 以 X' 表之; 再者, 对于 S' 的子集 Y , 同样地使 S 的子集 Y^* 与之对应. 于是

$$(4.\alpha) \quad \text{若 } S \text{ 的两个子集 } X, X_1 \text{ 满足 } X \supseteq X_1, \text{ 则在 } S' \text{ 里有 } X' \subseteq X'_1.$$

$$(4.\beta) \quad \text{对于 } S \text{ 的任意子集 } X, X \subseteq (X')^* \text{ 成立, 因之还有}$$

$$(4.\gamma) \quad ((X')^*)' = X'$$

成立 (对于 S' 的子集, 把 “,” 与 “*” 互换也同样成立^⑥). 特别地,

$$(((X')^*)')^* = (X')^*.$$

若把 $(X')^*$ 以 $\overline{X}$ 表之, 则在 S 里给出了满足上述条件 (3.α, β, γ) 的一个闭运算. 故在 S 里, 满足

$$\overline{\overline{X}} (= (X')^*) = X$$

的子集的全体构成备格. 同样地, S' 的闭子集, 即适合 $(Y^*)' = Y$ 的 Y 的全体, 构成备格. 并且根据——对应 $X \rightarrow X', Y \rightarrow Y^*$, 相对应之元的半序在两备格里反向 (即在后面叙述的意义下, 两格互为对偶同构).

设 L 为任意的半序集. 令上述的 S, S' 同时为 L , 且把 $x \leq y$ 取为上述的 $x(\rho)y$, 则对于 L 的子集 X , 集 X', X^* 分别是它的上界的集及下界的集. 于是, 这种情形下的闭集, 即适合

$$(X')^* = X$$

① 例如, 拓扑空间里的闭包.

② 当然, 上确界与并集一般不一致.

③ 近时把这样的闭运算也抽象化, 有离开集而考虑备格之间的对应的倾向. 例如, 寺阪 (Terasaka), Die Theorie der topologischen Verbände, Fund. Math. 33. 关于这种倾向, 在本丛书小松 (Komatu) 氏, «位相空間論» 中有詳細叙述.

的子集, 特别叫作分划^{①⑩}. 同样地, 称适合

$$(X^*)' = X$$

的子集为对偶分划. 由上所述, 分划之全体 $\mathfrak{L}$ 及对偶分划之全体 $\mathfrak{L}'$ 构成备格. 以下主要考虑前者. 对于 L 的元 a (将它看作 L 的子集), a' 为 a 的上闭包, 从而

$$\bar{a} = (a')^*$$

为 a 的下闭包. 因之, 令 a 对应它的下闭包所成之分划, L 可以被——映象到 $\mathfrak{L}$ 中^⑪. 于是, 若 $a \geq b$, 则它们的下闭包 A, B 在 $\mathfrak{L}$ 中有 $A \geq B$; 且若 L 的子集 M 有下确界 $\inf M$, 则 $\inf M$ 之下闭包就是 M 的各元之下闭包的 (交集, 即) 在 $\mathfrak{L}$ 里的下确界^⑫. 再者, 为了明确在 L 的上确界 (存在时) 对应 $\mathfrak{L}$ 的上确界 (未必是并集), 考虑与 L 里的半序成对偶的半序. 新半序的分划即关于原半序的对偶分划, 并且 L 被这样的映象————地, 而且新半序之下确界对应 $\mathfrak{L}'$ 中的下确界——映象到 $\mathfrak{L}'$ 中. 这里, 新半序之下确界当然是原半序的上确界. 再者, 在 $\mathfrak{L}$ 与 $\mathfrak{L}'$ 之間的前述 $X \rightarrow X'$ 所成之——对应, 上确界与下确界对应. 因之得到上述的断語. 于是, 任意的半序集 L 可以被这样的映象————的, 而且半序, 上下确界 (存在时) 相对应的——映象到由它的分划构成的备格 $\mathfrak{L}$ 中. $\mathfrak{L}$ 的任意元是包含 (含于) 它的、那些 L 元的象之全体的下 (上) 确界. 这个最后的断語, 可以从下列事实直接推知, 分划 X 总等于 $(X')^*$, 即 X' 各元的下闭包之交集, 并且, 它显然为 X 各元之下闭包之并集^⑬.

§ 3. 作为代数系的格, 合同, 同态, 合同的格

格多项式 $f(x_1, x_2, \dots, x_n)$ 是从 $x_1, x_2, \dots, x_n$ 出发, 用种种方式以記号 $\cup, \cap$ 連結两元而得到的^⑭. 例如,

$$x_1 \cup x_2, ((x_1 \cup x_2) \cap x_3) \cup (x_3 \cap x_1)$$

等都是. 将 $x_1, x_2, \dots, x_n$ 代以某个格 L 的元 $a_1, a_2, \dots, a_n$ 而得的 L 的元, 以 $f(a_1, a_2, \dots, a_n)$ 表示. 若 $a_i \geq b_i$ ($i=1, 2, \dots, n$), 則用归纳法易証

$$f(a_1, a_2, \dots, a_n) \geq f(b_1, b_2, \dots, b_n) \text{ ⑮.}$$

① 仿 Dedekind 分划. 再者, Artin-van der Waerden-Krull 所謂的 v -幻也是以“除尽”为 (拟) 半序的分划.

⑩ 即格里的“語”.

由此易知, 对于格 L 的任意元 a, b, c, d , 适合

$$(5.\alpha) \quad a \cap (b \cup c) \geq (a \cap b) \cup (a \cap c), \quad (\text{分配包含式})$$

$$\text{对偶地} \quad a \cup (b \cap c) \leq (a \cup b) \cap (a \cup c),$$

$$(5.\beta) \quad (a \cup b) \cap (b \cup c) \cap (c \cup a) \geq (a \cap b) \cup (b \cap c) \cup (c \cap a),$$

$$(5.\gamma) \quad (a \cup b) \cap (c \cup d) \geq (a \cap c) \cup (b \cap d).$$

更满足

$$(5.\delta) \quad \text{若 } a \geq c, \text{ 则 } a \cap (b \cup c) \geq (a \cap b) \cup c \quad (\text{模包含式}),$$

换言之, 对于任意的 a, b, c 有下式成立:

$$(5.\delta') \quad a \cap (b \cup (a \cap c)) \geq (a \cap b) \cup (a \cap c) \quad (\text{及其对偶}),$$

此处 $\alpha), \beta), \delta')$ (即 δ) 里的等式恒成立的格都是很重要的, 从下章起将详细讨论. $\alpha)$ 里的等号恒成立与 $\beta)$ 里的等号恒成立等价^①, 这样的格叫作**分配格**. 又 $\delta')$ 因之 $\delta)$ 里的等号恒成立的格叫作**模格**.

自由格可以仿照一般代数系里的自由系同样地定义^②. (同样地, 可以定义自由模格, 自由分配格等概念.) 由 $x_1, x_2, \dots, x_n$ 生成的自由格是在 $x_1, x_2, \dots, x_n$ 的格多项式全体里先规定相等定义如: 以格的任意元代入 $x_1, x_2, \dots, x_n$ 时两多项式都表示相同元则不加区别; 再形式地用运算 $\cup, \cap$ 将多项式结合起来的. 关于它的“語的問題”已解决^③.

格的同构, 同态, 合同, 子格等, 象在一般的代数系一样. 即有两格 L, L' , 设 $\varphi: a \rightarrow a'$ 是从 L 到 L' 上的(单值的)映象, 并且对于 L 的任意元 a, b

$$\varphi(a \cup b) = \varphi(a) \cup \varphi(b), \quad \varphi(a \cap b) = \varphi(a) \cap \varphi(b)$$

① 参看“附录”.

② P. M. Whitman, Free lattices, Ann. Math. 42. 在由(有穷或无穷个) x_i 生成的自由格, 对于它的两元 a, b 寻求有穷步骤以知 $a \leq b$ 成立或不成立, 称为关于自由格的“語的問題”. 其解答为: 首先 $x_i \leq x_j$ 当且仅当 $i=j$. 于是, 依次对于长的語, 有 $a \leq b$ 当且仅当 $a = a' \cup a''$ ($a' \leq b, a'' \leq b$), 或 $a = a' \cap a''$ ($a' \leq b, a'' \leq b$), 或 $b = b' \cup b''$ ($a \leq b', a \leq b''$), 或 $b = b' \cap b''$ ($a \leq b', a \leq b''$) 成立.

恒成立时,称 L' 同态于 L ⑥, φ 为同态映象,或简称同态⑦. 特别地,对应是一一时,称为同构⑧.

在某一个格 L 里,若考虑与它的半序对偶的半序,则得到一个新的格,即对偶的格 L^* ,与 L^* 同构的格称为与 L 对偶同构.

其次,设格 L 的元间有一个等价关系,即分类 " $\equiv(\theta)$ ". 若 $a \equiv a_1(\theta)$ 且 $b \equiv b_1(\theta)$ 时总有

$$a \vee b \equiv a_1 \vee b_1(\theta),$$

则称这个等价关系为合同. 设有从 L 到第二个格 L' 的同态映象 φ ,若把 $\varphi(a) = \varphi(b)$ 表示为

$$a \equiv b(\theta),$$

就得到一个合同. 反之,有一个合同 θ 时,取它的类的集为 L' . 若把 L 的两元所属的类的并,交取为两元并,交的类,则 L' 构成一个格⑨,并且令 L 的元对应它所属的类,则得到一个从 L 到 L' 的同态. 一个格 L 的合同全体 $\Theta = \{\theta\}$ 构成一个半序集. 即,若 $a \equiv b(\theta_1)$,则总有 $a \equiv b(\theta_2)$ 时,定义

$$\theta_1 \geq \theta_2.$$

换言之,以“较精密”取作 $\geq$,那么 Θ 构成一个备格. 盖任给合同的某个集 Φ ,若两元 a, b 对于 Φ 的每一个合同都合同时,定义 $a \equiv b(\theta)$,则 θ 是一个合同,并且是 Φ 的上确界⑩. 故所述命题由前节的定理直接可得. 又合同的集 Φ 的下确界可直接给出如下: 对于 L 的两元 a, b ,若当且仅当有适合

$$a \equiv c_1(\theta_1), c_1 \equiv c_2(\theta_2), \dots, c_{n-1} \equiv c_n(\theta_n), c_n \equiv b(\theta_{n+1})$$

的、 L 的(有穷个)元 $c_1, c_2, \dots, c_n$ 及属于 Φ 的合同 $\theta_1, \theta_2, \dots, \theta_{n+1}$ 存在时,就令 $a \equiv b(\theta')$,则 θ' 为 Φ 的下确界. 明确这一点,只要判

① 若不限定并($\cup$)与交($\cap$)两者,而仅限定保持并的映象,叫作并同态(关于交同态同理). 本书中没有很多地论述并同态,在与拓扑密切相关的、小松著《位相空间论》之中,有关于它的种种有趣的叙述.

② 某个从格到格的(单值)映象,保存半序时,未必给出作为格的同态,但——映象情形确实给出同构. 这件事由下列事实直接知道: 格运算可由它的半序决定.

明 θ' 是合同就可以了. 因为 θ' 显然是等价关系, 故只要知道它保存运算 $\cup, \cap$ 就可以了, 然而这是容易知道的 ① ② ③.

那末, 格的合同的(备)格, 总使 (5.α) 第二式的等号成立, 因之, 如第四章 §1 所述, 它是分配格 ④.

【証明】 格 L 的两元按某个合同是合同的充要条件为它们的并与交是合同的. 因此一个合同完全由“对什么样的 $a > b$, 两元才是合同的”决定 ⑤. 今考虑 L 的任意三个合同 $\theta_1, \theta_2, \theta_3$. 从 (5.α) 知道

$$(\theta_1 \cap \theta_2) \cup \theta_3 \leq (\theta_1 \cup \theta_3) \cap (\theta_2 \cup \theta_3).$$

为了証明反向包含关系, 設两元 $a > b$ 满足

$$(\S) \quad a \equiv b ((\theta_1 \cap \theta_2) \cup \theta_3),$$

那么, $a \equiv b(\theta_3)$, 且有适合

$$(\S\S) \quad \begin{aligned} a &\equiv c_1(\theta_1), c_1 \equiv c_2(\theta_2), c_2 \equiv c_3(\theta_1), \\ &\dots, c_{n-1} \equiv c_n(\theta_1), c_n \equiv b(\theta_2) \end{aligned}$$

的 $c_1, c_2, \dots, c_n$ 存在. 对应 $x \rightarrow x' = (x \cap a) \cup b$, 使 L 的任意元 x 映象成适合 $a \geq x' \geq b$ 的 x' , 且保存任意的合同关系. 因之, 在

① 从这件事及上述上确界的說明可知, Θ 乃是把 L 仅看作集时的分类作成的备格(仍然以“较精密”作为半序)的子格.

② 特别地, 若 Φ 是 Θ 的全序子集, 则其下确界 θ 作为对于 Θ 的至少一个合同成合同而得.

从这件事知道, 有 $1, 0$ 的格(但假定 $1 \neq 0$) 总有不是零合同 (Θ 的零, 即 L 的任两元关于它都合同)的极小合同(即 Θ 之按次序叙述意义下的原子元)存在(这种情形下的合同类的格只有当然的合同, 即用一般代数系的话来說是單純的). 盖含于 θ 而不包含零合同的全序子集之极大者至少有一个, 这件事从 Zorn 引理(或超穷归纳法)知显然. 設此为 Φ , 且 Φ 之关于 Θ 的下确界为 θ . 这个 θ 不是零合同可从下列事实直接知道: Φ 中的任一元皆不使 1 与 0 合同. 这个 θ 并且是非零合同的极小合同. 盖若不如此, 则有适合 $\theta > \theta'$ 的非零合同 θ' , 因之, 将 Φ 与 θ' 合并之, 则与 Φ 之极大性相違背. (Zorn 引理可以叙述成种种的形式, 例如写成命题: “任意的半序集里至少有一个极大的全序子集.” 它与选择公理, 良序定理等是等价的. 参看中山: Zorn 補題(位相数学, IV, 1).

③ 船山(Funayama)-中山, On the distributivity of a lattice of lattice-congruences (學士院紀事, 第 18 卷).

(§§)中不妨設 $a \geq c_i \geq b$ ($i=1, 2, \dots, n$). 那么, 按 θ_3 , c_i 都与 a, b (因之, 互为) 合同. 因之, 在 (§§) 里把 θ_1, θ_2 分别换成 $\theta_1 \cup \theta_3, \theta_2 \cup \theta_3$ 也成立^②. 即

$$a \equiv b((\theta_1 \cup \theta_3) \cap (\theta_2 \cup \theta_3)).$$

因为此式对于满足 (§) 的任何两元 $a > b$ 都成立, 故

$$(\theta_1 \cap \theta_2) \cup \theta_3 \geq (\theta_1 \cup \theta_3) \cap (\theta_2 \cup \theta_3).$$

因之, 等号成立.

若格 L 的子集 L_1 满足下述性质:

(6.α) 若 $a, b \in L_1$, 则 $a \cup b, a \cap b \in L_1$.

则 L_1 对于原来的 $\cup, \cap$ 运算构成一个格. 这样的 L_1 叫作 L 的 **子格**. 特别地, 子格 J 闭于下时, 即适合

(6.β) 若 $a \in J$, 则对于任意的 $b \in L$, 有 $a \cap b \in J$

时, 称为 L 的 **幻**. 若把幻不依赖于子格而直接定义, 则可特征化为: L 的子集适合 (6.α) 关于并 $\cup$ 的部分以及下闭性, 即 (6.β). 幻的对偶叫作 **对偶幻**.

异于 L 本身的、非空的幻 J , 特别适合

(6.γ) 若 $a \cap b \in J$ 且 $b \notin J$, 则 $a \in J$

时, 叫作 **素幻**. (6.γ) 可以说是 J 的补集 $L-J$ 满足 (6.α) 中有关交 $\cap$ 的部分. 素幻的对偶叫作 **对偶素幻**. 从这个注意以及 §1 里关于闭于上的子集及其补集的注意事项直接得到: 非空的异于 L 的幻是素的充要条件为补集 $L-J$ 是对偶幻, 于是, L 的子集 J 是素幻的充要条件为 $L-J$ 是对偶素幻^②.

设有从格 L 到格 L' 的同态, 则 L 的子格及幻的象分别为 L' 的子格及幻, L' 的子格及幻的原象也分别是 L 的子格及幻. 那么, 由两个元构成的格, 可用单位 I 及 (异于 I 的) 零 (0) 构成的格 $B = \{I, 0\}$ 单值地 (同构的格不加以区别) 决定. 特别地, 设有从格 L 到二元格 B 的同态, 则 0 及 I 的原象分别为 L 的素幻和对偶素幻. 反之, 若有素幻 J , 从而有对偶素幻 $L-J$, 则从 J 的元映象